

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會員大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會員大會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15 時		
會議地點	濠享會議中心哈佛廳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7 樓)暨視訊會議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雙全	記 錄	趙玉涵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146 人 實際出席：80 人 請假：66 人		
會議議程	壹、主席致詞 貳、工作報告 參、提案討論 肆、臨時動議 伍、散會		

會議開始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報告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旨揭財務報告業經 114 年 7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本會第 12 屆第 8 次監事會依權責完成審核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4 年度有效會員資格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、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，並經本會 114 年 7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13 次理事會通過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，本會 114 年度有效團體會員共 23 位、有效個人會員共 88 位(含停權會員共 6 位)、除名會員 2 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為提供選手或相關方對抗議裁決提出上訴之權益、並確保所有比賽裁決遵循《帆船競賽規則》並符合公平原則，應建立正式上訴機制，以便增進競賽公正性與制度透明度。

提案人：吳鵬傑(團體會員代表-台北市帆船協會/裁判委員會委員)

說 明：應成立專業委員會或是在現有委員會下設立，並應含有：如何申請上訴與審理、裁決程序與原則、申請方式等等。

決 議：此議題與選手抗議與成績權益有關，應由裁判委員會修改裁判委員會組織簡

則之任務，並涵蓋上訴聽審等機制的職責，請於下次召開理事會議前提出並列入議題討論。

伍、散會